

四川省高速公路工程电子招标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2025 年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 12 月

《四川省高速公路工程电子招标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5 年版)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茂奎

副主任委员：陈乐生 马海燕 赵 刚 黄 兵 何 刚 高会晋

委 员：帅宗义 江勇顺 廖知勇 袁飞云 刘 勇 兰富安

高艳龙 牟廷敏 陈 谋 马召辉 高德风 万超琪

孟一飞 周礼中 王静梅

编写人员

主 编：戚 吉 陈玉玲 胡小圆 王爱梅

编写人员：邢丽文 温万君 李 娟 唐 芳 陈 跃 赖 琳

易铁丁 寇吉汉 李冠迪 李权霏

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使用 说 明

一、为加强四川省高速公路工程电子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审定形成了《四川省高速公路工程电子招标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 年试行版）（以下简称《高速公路示范文本》）。

二、《高速公路示范文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令第 20 号）、《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结合四川省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招标特点和电子招标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三、《高速公路示范文本》适用于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四、招标人根据《高速公路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高速公路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高速公路示范文本》条款符号说明：

1. 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

2. 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或“无”标示。

3. 文中“□”表示可选择项，招标人、投标人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或者对选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选择的视为不采纳该内容（在可以编辑的情形下，没有被选择的项后面相应的内容删除）。

4. 文中的“□”选择项为单选或多选，在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5.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下划线内的内容可以编辑。

6. 标有下划线的条款内容，当国家、部、省等有相关新的规定出台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具体特点进行调整。

七、招标人按照《高速公路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八、《高速公路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规定，编写了综合评估法一种评标方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招标人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九、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高速公路示范文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衔接。

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已按照《高速公路示范文本》的要求建设“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招标人在线选择相应招标类别《高速公路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十一、各使用单位对《高速公路示范文本》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或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

_____（招标项目名称）^①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

-
- ① a. “招标项目名称”由“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类别）”、“_____标段”三项组成，其中“项目名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招标的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项目注册”时，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批复的项目名称填写，在完成“项目注册”后，进入“标段划分”→“新建招标项目”，在“招标类别”中选择需要实施的相应类别，“标段”在完成招标类别选择后，对本次招标的所有标段依次逐个新增标段，按照系统要求填写各标段相关内容，最终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前的工作，系统自动生成“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名称”中的“标段”有多个时，标题中的标段可编辑归纳为诸如“ZX1～ZX5 标段”。
- b.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相关系统操作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系统操作手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操作手册—招标》→《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招标》。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8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8
-----	-------------	-----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①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_____（招标类别）_____标段^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等）_____。

2.2 技术标准：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技术标准等）_____。

2.3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2.3.1 招标范围^③

☐初步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施工图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地质勘察监理；☐其他：_____。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_____个标段，标段号为_____。具体标段划分、主要工作内容见本公告附表一^④。

2.3.3 服务期限：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各标段服务期限）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_____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_____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联合体

① 出资比例无法确定时填写“/”。

② 招标“标段”有多个时，标段描述可编辑归纳为诸如“ZX1~ZX5”。

③ 招标范围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内容。

④ 招标人在附表一中应至少反映项目资格审查条件所设置要求对应的工程内容。

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①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___个标段投标，允许中___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②

☐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每个标段拟投入主要人员不得相同。^③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的注册网员^④。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参考资料^⑤。

可同时在_____（下载文件的媒介名称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参考资料^⑥。

☐ 图纸、参考资料获取方式^⑦：___（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___。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参考资料（如有）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应明确对联合体各方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

② 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对投标人拟投标段数量及中标标段数量进行调整。

③ 适用于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多标段投标，且可以中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情形。

④ 投标人办理“注册网员”的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服务办事指南”→《四川省交易主体统一认证注册及登录指南》。

⑤ a. 招标人对招标图纸、参考资料的提供方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

b.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法：进入该网站→“交通行业招标投标信息专栏”→“招标中标公告”“更多”→查询招标项目名称→进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查看附件并下载。

c.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局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法，按照对应地方交通运输局的规定执行。

⑥ a. 招标人对招标图纸、参考资料的提供方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

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不能提供线上图纸、参考资料的，由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

踏勘现场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召开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①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②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③，上传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 (3) 若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现场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_____。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④

(1) 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证明是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现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⑤。

6. 评标方法

①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公布下载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② 投标人办理“CA 数字证书”的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服务办事指南”→《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上 CA 办理指南》，并领取单位 CA 数字证书。

③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系统操作手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操作手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

④ 投标文件的送达方式如有变化，应对应调整第 5.2 款的要求。

⑤ 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系统操作手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①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_____（发布公示媒介名称）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提问回复”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5.2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2）远程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系统进入异议倒计时时间内，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5.2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① 招标人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列入资格审查条件的，须在法定的平台进行公示。

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①

☐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联 系 人：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招标项目未进行委托招标的，此项可删除。

附表一^①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标段划分、主要工作内容一览表

标段号	起止桩号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程规模	备注
.....				

①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调整本表格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_____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①	符合国家公路工程相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 ^②	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见附录 5 ☐ 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_____ 标段，不接受 ☐ _____ 标段，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③ ：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③ 招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联合体的资格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内部职责分工，以及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中对应的专业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最终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 (2) 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 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开标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提问回复”菜单中提出问题，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日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提问回复”菜单中提出，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2.2.2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出的形式	(https://ggzyjy.sc.gov.cn/) 以及 _____ (网 址: _____)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及时下载澄清内容。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 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 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内容而导致的任何 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提问回复”菜单 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 进行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其他: _____
3.2.3	报价方式 ^①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 最高投标限价为: ^② 标段号: _____ 最高投标限价: ____万元, 其中: (1) 竞争性部分报价: ____万元; (2)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____万元, 其中: ①暂估价: ____万元; ②暂列金额: ____万元。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 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凡是投标报价

- ① 指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报价方式。
- ② 招标人将招标项目公布的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填写在该框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①： ____标段____万元； ____标段____万元；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②： ☐ 银行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银行保函为电子保函的不受此限。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u>招标公告约定的地点</u>。^③投标人同时还应按照规定参加远程电子开标 ☐ 现金 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②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指定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应不少于 2 个。

③ 电子保函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其他账号：_____ ☐ 支票 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转账回执单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 其他形式^①：_____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②	☐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其他规定^③：_____ ☐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不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银行保函的退还：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 招标人的联系方式：_____ ☐ 现金、支票形式的退还：_____ ☐ 其他：_____

① 当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之外的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可列明相应的要求。

② 此内容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时。

③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与上述要求不同的，在此列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行为； ☐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_____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_____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_____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本次拟委派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给予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SCTF”）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tSCTF”）
3.7.4	投标文件 份数及其他要求 ^①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提交。 (3) 投标人提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解密成功的为准
3.7.5	投标文件 上传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否则“电子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无法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如下： (1) 当标段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时，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3.1	投标文件的撤回	本项补充：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都视为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若开标现场证明是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

①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可要求现场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备份（不加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u>同招标公告</u>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u>招标人另行通知</u> 开标地点：<u>招标人另行通知</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①：_____
5.2.1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人数量。 (4) 投标人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____分钟^②内在线同时完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 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或在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6)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 目进行补救。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3）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

①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

② 解密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技术文件) 的内容。 (8) 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9)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10)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栏提出^①, 否则视为无异议。 (11) 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12) 监督人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加密。 (13) 开标结束 注: 开标后标段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 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工作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前的处置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前, 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 自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起, “电子交易系统”方可允许招标人开始解密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结果,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开标现场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设置评标基准价计算参数。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的, 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随机抽取, 且抽取过程须经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4)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不予二次解密, 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5) 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 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 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

① 开标时,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出异议, 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允许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分钟, 否则招标人不得结束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可以继续进行。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栏提出^①,否则视为无异议。 (10) 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1)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2 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截止时间止“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异常记录单后,按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情形处理,并在收到异常记录单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招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证明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无法解密的补救措施: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 其他补救措施: _____
5.4	开标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②	评标委员会构成: 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__人,专家: _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①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允许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分钟,否则招标人不得结束开标。

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评标工作。与招标人受同一上级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时,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最多不超过 1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①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评标报告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 ☐ 开标记录 ☐ _____
7.2	评标结果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4.1	定标	☐ 是 ☐ 否，按以下方式选择： ☐ 非评定分离机制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评定分离机制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第 7.4.2 项约定的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未列入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

①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第十条规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相应领域的评标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作为定标因素。 (2) 在定标前依法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不能行使合同履约的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不再纳入定标名单。 (3)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本项目的定标因素，最终确定符合项目需要、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中标人
7.4.2	定标方法、程序	1. 定标方式及规则 ☐ 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议事制度确定中标人。 ☐ 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人数^①：_____。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计票数最高且获得定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票数的为中标人，单轮计票均未达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通过多轮投票确定^②。 2. 定标因素^③（不少于 2 个）： ☐ 价格因素：_____； ☐ 企业实力：_____； ☐ 企业信誉：_____； ☐ 投标方案：_____；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提供产品质量：_____； ☐ 其他合理因素^④：_____。 3. 定标程序：

① 定标委员会的人数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2 人。定标委员会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5〕380 号）规定。

② 招标人可根据本单位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投票轮数等。

③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定标因素不少于 2 个。定标因素的内容应是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并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招标人参考的主要定标因素：

a.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b.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c.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d. 投标方案：主要考量的包括技术指标情况、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等；

e.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的资信实力等；

f. 提供产品质量：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

g.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合理因素。

④ 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如有）。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除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外，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 1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2) 考察、答辩（如有）。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实地考察，也可组织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考察、答辩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 (3) 定标。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或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规则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 (4) 定标结果公告。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7.6 款约定的公告媒介及期限公告定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单位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理由等内容。 (5) 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①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以及_____（网址：_____） 公告期：_____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① 招标人可选择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①： ☐ 银行保函 ☐ 现金、支票 ☐ 其他：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签约合同价^②。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评定结果设置的信用奖惩措施约定为：_____ (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要求： ☐ 无限制 ☐ 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4)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5) 采用其他担保形式的规定：_____
7.9.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 (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____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 合同协议书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 (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费用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③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费用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 ☐ (3)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发包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

①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意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

②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③ 本项适用于招标人提供具体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①
7.9.5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 招标人 ☐ 中标人 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7.10	合同内容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以及_____（网址：_____）
8.5.1	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 行政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① 本项适用于招标人提供具体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8.5.2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信和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须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 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3	纳入信用处理的放弃中标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放弃中标行为的，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的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 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 ☐ 有，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_ 支付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10.7	本项目技术建议书评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①	☐ 否 ☐ 是，具体编制要求： （1）如果招标人对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 （2）_____
.....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采用暗标方式进行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系统将技术建议书的封面设置为隐藏模式，评标过程中处于不可见状态。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 ^①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其中： 咨询专业^②： ☐公路；☐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其他（_____）； 服务范围（☐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③： ☐评估咨询、☐项目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3）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述勘察、设计资质： 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 ☐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资质）^④（☐甲级；☐乙级及以上）^⑤；☐和 ☐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甲级；☐乙级及以上）；☐和 ☐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甲级；☐乙级及以上）。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和 ☐或 ☐公路行业（☐公路工程、☐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⑥专业设计资质甲级；☐和 ☐或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甲级；☐乙级及以上）。 ☐（4）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基本情况和设计资质与所登记的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保持一致。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从上表中选择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质要求。

② 本项资质要求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多项选择的视为应同时具备；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资质。

③ 服务范围可为单选或多选，多项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④ 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多项选择的视为应同时具备；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资质。

⑤ 本项为单选题，下同。

⑥ 公路行业专业设计资质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多项选择的视为应同时具备；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资质。

标段	企业资质 ^①
	☐ （5）其他 ^① ： _____ ☐ （6）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① 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可以对上述以外的其他资质提出要求。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①
	投标人近___年（指___年___月___日～投标截止日，以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批复时间为准）的已完工程业绩应同时满足： ☐ 至少完成___段每段里程不低于___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②高速公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报告编制、☐或评估）^③工作。 ☐ 至少完成___段每段里程不低于___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其中至少有___段桥隧比不低于___%）的（☐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④（☐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或勘察设计）工作。 ☐ 至少完成___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特大桥（其中至少有___座单跨跨径不低于___米^⑤的（桥型）^⑥）的（☐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或勘察设计）工作。 ☐ 至少完成___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特长隧道（其中至少有___座隧道长度大于___米^⑦，双洞不累加）的（☐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或勘察设计）工作。 ☐ 至少完成___段每段里程不低于___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至少包含地质勘察监理的：☐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工作或地质勘察工作。 ☐ 其他^⑧：_____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注： ☐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监理、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勘察设计文件成果审查、工程

-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从上表中选择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条件。
- ② 本项为单选题。下同。
- ③ 本项为单选或多选。下同。
- ④ 本项为单选题。下同。
- ⑤ 对于左右幅桥梁跨径长度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跨径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跨径长度数据为准。
- ⑥ 桥型应为具有较大跨径的悬索桥、斜拉桥等特殊结构桥梁，非一般性连续刚构桥梁。
- ⑦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
- ⑧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可对业绩提出特殊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资格条件。

标段	业绩要求 ^①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地质勘察监理业绩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的业绩。 ☐ 投标人提供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业绩。 ☐ 其他要求：_____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①
	（1）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不提供） （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②。 ☐（5）其他：_____ ☐（6）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注：投标人信誉要求中第（1）～（3）项均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	

- ① 本表所列信誉要求中“其他”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并填写，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信誉条件。
- ② 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 具有_____（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①技术职称。 ☐ 具有_____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②。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③参加社保。 ☐ 至少担任过___段每段里程不低于___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④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报告编制、☐或评估）^⑤的（☐总设计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职务。 ☐ 至少担任过___段每段里程不低于___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其中至少有___段桥隧比不低于___%）的（☐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⑥的（☐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或勘察设计）工作（☐总设计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职务。 ☐ 至少担任过___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特大桥（其中至少有___座单跨跨径不低于___米^⑦的（桥型）^⑧）的（☐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的（☐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或勘察设计）工作（☐总设计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职务。 ☐ 至少担任过___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特长隧道（其中至少有___座隧道长度大于___米^⑨，双洞不累加）

① 本项为单选题。

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若采用则从如下内容中选择：☐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③ 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④ 本项为单选题。下同。

⑤ 本项为单选或多选。下同。

⑥ 本项为单选题。下同。

⑦ 对于左右幅桥梁跨径长度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跨径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跨径长度数据为准。

⑧ 桥型应为具有较大跨径的悬索桥、斜拉桥等特殊结构桥梁，非一般性连续刚构桥梁。

⑨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的（☐初步；☐施工图； ☐初步或施工图）的（☐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或勘察设计）工作（☐总设计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职务。 ☐ 至少担任过___段每段里程不低于___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至少包含地质勘察监理的：☐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工作或地质勘察工作（☐总设计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职务。 ☐ 其他^①：_____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注： ☐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人员担任设计监理、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勘察设计文件成果审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相应职务业绩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的业绩。 ☐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人员高速公路勘察设计业绩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载的该人员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 ☐ 其他要求：_____
.....		

①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分项负责人	数量	资格要求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和安全目标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设计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发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

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技术文件）：

- （1）技术建议书；

第三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2)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相应表格^①。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

^① 招标人要求的投标报价仅为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无咨询服务费用清单时不填写。

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主要人员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填报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

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

人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中所述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任一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因“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情形,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

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①、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① 实施评定分离定标方式的，不公布中标候选人排序。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机制。

7.4.2 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程、阐述定标理由，纳入项目招标档案统一归档备查。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期限公告定标结果。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

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制作合同文件及费用、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0 合同内容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将合同签订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合同主要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提交情况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源文件原因不能成功导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
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个月。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日内与我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9.1 项约定的方式签订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1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

异 议 书

异 议 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 诉 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年 龄：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3. 协助评标^① 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和从业人员各类注册资格证书等信息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网站进行核实； （3）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4）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匿名归类汇总； （5）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2.1 初步 评审 标准 （第 一个 信 封）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期限。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

① 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的项目或预计评审投标文件数量 50 份以上的项目，在具备相关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招标人指定账户。 ☐ (3)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 (4) 采用上述情形以外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的要求：_____。 ☐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4.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出具。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的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要求出具。
		□ 6.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要求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有效。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要求。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4.1 项规定	
		☐ 6. 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人还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4 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中作出响应。	
		3. 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2) 已标价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①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签字、盖章。

① 适用于招标人要求的投标报价须填写咨询服务费用清单的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____ 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①： 技术建议书：____分 主要人员：____分, 其中： 主要人员：____分，其他主要人员：____分 其他因素：____分，其中： 技术能力^②：____分 业 绩：____分 履约信誉：____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③： 评标价：____分 ☐ ____ 标段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第 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2）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②投标人的评标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 体数值； ☐ ④投标人评标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④； ☐ ⑤其他情形：_____。 （3）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应按评标程

① 各评分因素权重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30～45 分；主要人员 20～30 分；技术能力：0～5 分；业绩 10～40 分；履约信誉 0～5 分。

②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关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业（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③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④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比例的投标报价（该比例取值范围为 85%～9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序对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该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则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也应开启；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将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①： 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时，均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或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现场开标时）随机抽取，且抽取过程须经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当所有评标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②时，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③作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正整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随机下浮系数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____%^④作为评标基准价。 <table><tr><td>抽取号码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对应下浮系数</td><td>85%</td><td></td><td>...</td><td></td><td>95%</td></tr></table> ☐ 方法三（直接平均法）：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名（取值范围为 5~8 名，若不足的，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按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随机低价法）： 评标基准价＝去掉 n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低评标价。	抽取号码值			...			对应下浮系数	85%		...		95%
抽取号码值			...											
对应下浮系数	85%		...		95%									

- ① 上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② 该值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例值相同。
- ③ 该值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例值相同。
- ④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随机下浮系数，该系数的取值范围为85%~95%，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三个数，三个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随机下浮系数，其取值的步长不大于0.5%。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n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n 值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或监督人在公证机构的见证下随机抽取确定），n 的取值范围为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数量的____（0.2 倍~0.7 倍）^①向下取整后的所有整数。 ☐ 方法五（最低价法）： 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六： （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____位小数（建议“%”前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2 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

①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取值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____位 ^①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② ☐ (3)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9.3 项规定修正。 ^③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 建议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② 本项适用于招标人提供具体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的情形。

③ 本项适用于招标人提供具体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5 第二个 信封详 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____位 ^①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 标文件 相关信 息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 件的澄 清和说 明	3.7.1	本项细化为：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 建议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标段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①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____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思路 A ₁	____分	_____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过程咨询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A ₂	____分	_____
			勘察设计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A ₃	____分	_____
			勘察设计过程咨询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 A ₄	____分	_____
			其他工作建议 A ₅	____分	_____
					
			注： （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本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方式： ☐ 方式一：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② ☐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③ ☐ 方式三：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步骤如下： ^④ ① 计算各专家对所有投标人评分因素细分项最高评分与最低评分的差值（简称“分差值”），确定分差值最大专家的个数。 ② 同一细分项，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 ≤ 2 名，则去掉分差值最大的专家该细分项评分；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 ≥ 3 名，则保留所有专家细分项评分。		

① 招标人应明确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② 仅适用于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时。

③ 适用于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及以上时。

④ 仅限于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可选用的方式之一。

			③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最终得分应以完成上述①②步骤后，再对仍保留的专家细分项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无内容的得 0 分。 ☐（4）招标人对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时，其技术建议书评审得分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主要人员 B	__分 ^②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 业绩 B ₁	__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__分； ☐ (2)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加__分；^③ ☐ (3) 具有__执业资格证书加__分；^④ ☐ (4)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 每增加完成__段里程不低于__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⑤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报告编制、☐或评估）^⑥的（☐总设计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加__分，累计加__分。 ☐ 每增加完成__段里程不低于__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其中桥隧比不低于__%）的（☐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⑦的（☐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或勘察设计）工作（☐总设计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职务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权重分值合计应为各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 主要人员得分为各人员得分合计，即： $B=B_1+B_2+B_3+\dots$ 。全文同款内容释义均同。其中各人员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加分选项应与招标项目内容相匹配，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③ 资格条件最低要求为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时，此项不再加分。

④ 资格条件中已作为最低要求的不得再作为加分的内容，下同。

⑤ 本项为单选题。下同。

⑥ 本项为单选或多选。下同。

⑦ 本项为单选题。下同。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加____分，累计加____分。 ☐ 每增加完成<u>1</u>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特大桥（其中单跨跨径不低于____米^①的（<u>桥型</u>）^②）的（☐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的（☐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或勘察设计）工作（☐总设计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加____分，累计加分。 ☐ 每增加完成<u>1</u>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特长隧道（其中至少有____座隧道长度大于____米^③，双洞不累加）的（☐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的（☐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或勘察设计）工作（☐总设计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加____分，累计加____分。 ☐ 每增加完成<u>1</u>段里程不低于____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至少包含地质勘察监理的：☐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工作或地质勘察工作（☐总设计监理工

① 对于左右幅桥梁跨径长度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跨径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跨径长度数据为准。

② 桥型应为具有较大跨径的悬索桥、斜拉桥等特殊性结构桥梁，非一般性连续刚构桥梁。

③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程师、□或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加____分，累计加____分。 ☐ 其他：_____ (1)、(2)、(3)、(4)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 其他主要人员 B ₂	☐ ** 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B _{2.1} ____分	_____
					
2.2.4 (3)	评标价 F	____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 方式一：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₀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E₂ 值取值不得低于 0.5，E₁ 应大于 E₂。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本次招标 E₁：_____ E₂：_____ ^① ☐ 方式二^②：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价权重分		

- ① 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E₁、E₂ 值建议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
- ② 方式二：仅适应于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方式三：			
2.2.4 (4)	其他因素 D	□ 技术能力 ^① G	____分	_____	____分	_____
				_____	____分	_____
		业绩 C	____分 ^②	(1)业绩基本要求 C ₀	____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____分；
				□ (2) 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监理业绩 C ₁	____分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 每增加完成_1_段里程不低于____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报告编制、□或评估） ^③ 业绩加____分，累计加____分。 (1)、(2)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 (3) 公路项目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业绩 C ₂	____分	(3)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 每增加完成_1_段里程不低于____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其中桥隧比不低于____%）的（□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的（□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或勘察设计）业绩加____分，累计加____分。
				□ (4) 桥		□ 每增加完成_1_座国内（□新建；□

① 技术能力评分因素仅作为可选项，若不存在特别复杂或特殊结构需要特殊要求时，原则上不采用。

② 业绩得分为各分项业绩得分合计，即：C=C₀+C₁+C₂+C₃+C₄+C₅+C₆+……。各分项业绩加分选项应与招标项目内容相匹配，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③ 本项为单选或多选。下同。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梁项目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业绩 C ₃		改扩建； ☐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特大桥（其中至少有__座单跨跨径不低于__米 ^① 的（桥型） ^② ）的（ ☐ 初步； ☐ 施工图； ☐ 初步或施工图）的（ ☐ 设计监理、 ☐ 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 或成果审查、 ☐ 或勘察设计）业绩加__分，累计加__分。
				☐ （5）隧道项目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业绩 C ₄		☐ 每增加_1_座国内（ ☐ 新建； ☐ 改扩建； ☐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特长隧道（其中隧道长度大于____米 ^③ ，双洞不累加）的（ ☐ 设计监理、 ☐ 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 或成果审查、 ☐ 或勘察设计）业绩加__分，累计加__分。
				☐ （6）高速公路地质勘查监理业绩 C ₅		☐ 每增加_1_段里程不低于____公里的国内（ ☐ 新建； ☐ 改扩建； ☐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至少包含地质勘察监理的： ☐ 设计监理、 ☐ 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 或成果审查）工作或地质勘察业绩加__分，累计加__分。
				☐ （7）其他 C ₆ ： _____	__分	_____
				注：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与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的所有加分项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2）其他要求： _____		

- ① 对于左右幅桥梁跨径长度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跨径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跨径长度数据为准。
- ② 桥型应为具有较大跨径的悬索桥、斜拉桥等特殊结构桥梁，非一般性连续刚构桥梁。
- ③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信誉 H ^①	—分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H ₁	—分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AA 级及以上得分： <u>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1.0</u> ； A 级得分： <u>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8</u> ； B 级得分： <u>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6</u> ； C 级得分： <u>0</u> 。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本章第 3.9.1 项约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约定的查询网址，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信誉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与招标文件约定的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同；

h.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j.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意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前附表第1.1款原则以标明排序或不标明排序的方式^①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① 不标明排序的方式适用于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咨询单位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公路工程项目。本合同为_____。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工程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发包人为_____。

1.3 咨询单位：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咨询机构或勘察设计单位，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设计人：指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受发包人委托，依照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承担前期工作中的方案研究、勘察设计大纲、外业勘测、地质勘察、外业验收、内业设计、专题要件编制、专项设计等工作及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单位。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组织管理者。

1.6 分项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派出的并经发包人接受的各专业分项的设计监理服务人员。

1.7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单位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服务费)总额。

1.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咨询单位在服务过程中也应以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为依据进行本项目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

1.9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公路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专项设计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10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等。

1.11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咨询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2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5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6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目的、范围和内容、阶段和成果、周期及工作要求

2.1 目的

确保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规范性、设计成果的可实施性，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提高勘察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督促勘察设计进度和保证勘察设计文件深度，最终实现本合同工程设计文件通过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和设计成果的顺利实施。

2.2 范围和内容

2.2.1 范围：_____。

2.2.2 主要工作内容：_____。

2.3 方式和成果

2.3.1 咨询单位提供服务的方式：_____。

2.3.2 咨询单位需提供的成果文件：_____。

2.3.3 其他：_____。

2.4 服务周期及工作要求

2.4.1 服务周期：_____。

2.4.2 工作要求：_____。

2.4.3 其他：_____。

3.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1 发包人应向咨询单位提供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所需的前期设计资料，协助咨询单位与设计人沟通。

3.2 在咨询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咨询审查服务工作时，发包人应对咨询单位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设计人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及义务。

3.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咨询单位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3.4 发包人应向咨询单位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5 发包人应尊重咨询单位提供的咨询审查意见服务。

3.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 咨询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4.1 咨询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勘察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咨询单位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借承担技术咨询任务之机承揽与服务项目任务相关的设计、造价、招标代理、总承包、代建等业务。

4.2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由咨询单位书面委任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是技术咨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服务质量负主要责任，其他参与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分工负具体责任。

4.3 咨询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客观、公正的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4.4 咨询单位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勘察设计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若咨询单位未及时告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的，咨询单位应当承担因此对

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5 咨询单位对提交的咨询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由咨询单位负相应的工作责任,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6 咨询单位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7 咨询单位在进行本项目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过程中,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范性文件,按照有关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咨询工作。

4.8 咨询单位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咨询单位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咨询单位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4.9 咨询单位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咨询单位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0 咨询单位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咨询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咨询单位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咨询单位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

4.11 咨询单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5. 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各项评审专家费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咨询单位包干使用。

5.2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费由发包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设计人任何相关费用。

5.3 合同总价的支付时间和方式约定如下: _____。

5.4 费用的调整：_____。

5.5 延迟支付

发包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咨询单位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咨询单位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咨询单位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咨询单位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延期付款的，应向咨询单位支付同期贷款利息。

5.6 暂列金：_____。

5.7 其他：_____。

6. 违约

6.1 咨询单位违约

(1) 咨询单位将技术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___%的违约金^①。

(2) 咨询单位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___%的违约金^②。

(3) 咨询单位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咨询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___%计扣咨询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___%计扣咨询单位违约金^③。

(4) 因咨询单位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工程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除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咨询报告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___%作为违约金^④；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咨询单位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___%作为违约金^⑤。

(5) 咨询单位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咨询单

① 建议为5%~10%。

② 建议为5%~10%。

③ 建议为5%~10%。

④ 建议为5%~10%。

⑤ 建议为5%~10%。

位承担。

(6) 咨询单位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有权酌情合同价格的___%范围内扣除违约金^①。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咨询单位的履约担保或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咨询单位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咨询单位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7) 咨询单位派驻到现场的主要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进场，如因咨询单位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所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a. 如咨询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对咨询单位按每人课以_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分项负责人，对咨询单位按每人课以_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b. 由咨询单位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对咨询单位按每人课以_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分项负责人，对咨询单位按每人课以_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c. 主要人员更换频率超过___次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8) 咨询单位未尽保密义务，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 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咨询单位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9)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___%^②，超过此限额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并不免除咨询单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 其他：_____。

6.2 发包人违约

6.2.1 由于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咨询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技术咨询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发包人应按咨询单位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技术咨询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6.2.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5.6 款的规定办理。

6.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单位原因造

① 建议为 5%~10%。

② 建议不超过 30%。

成), 发包人除应按咨询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 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____%向咨询单位支付违约金。

6.2.4 其他: _____。

6.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交最后一批咨询报告止。

7.2 履约担保

咨询单位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应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咨询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完成合同时, 发包人可动用咨询单位履约保证金另外选择新咨询单位完成合同,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咨询单位承担。

在咨询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之前, 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完成咨询服务费结算后, 双方不应对履约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履约担保应在合同期满、发包人接受咨询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交的最终审查报告之日起失效。

7.3 合同解除

(1)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5.6 款情况, 发包人仍不支付合同款, 咨询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b.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条款第 10.6 款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7.4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本招标项目设计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 can 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7.5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双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2)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与咨询单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8. 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咨询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8.3 保险、税费

咨询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

咨询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保密、版权

咨询单位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给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8.6 争端的解决

(1)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
- b. 调解要求停止本项目,且为双方接受;
- c. 法院要求停止本项目。

8.7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招标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对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咨询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4）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及说明；

（7）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咨询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咨询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在咨询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咨询单位完成全部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且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咨询单位：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单位_____（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单位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咨询服务队伍。

3. 咨询单位的义务

(1)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咨询单位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单位或咨询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咨询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咨询单位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①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分项 负责人		
	××分项 负责人		
			
			

① 其他主要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人员最低要求的一般规定：

-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人员。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b.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中已作要求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人员，在本表中不得重复设置。
- c. 招标人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本表所列人员要求，中标人仅在签订合同时提供。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成果文件且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咨询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单位在履约保函失效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成果文件且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依据

（一）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四川省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等。

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审查暂行规定》《公路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24〕353号）《关于在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工作中贯彻落实品质工程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川交函〔2018〕434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景观及绿化设计导则》。

3.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前期设计批复文件及图纸。

（二）国家和四川省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标准及工程建设规定。

（三）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四）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文件、勘察设计大纲及作业指导书、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详勘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专项设计文件等。

二、工作程序 and 任务

（一）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按以下阶段进行（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初测初勘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设计阶段（如有）、定测详勘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单位按业主要求分阶段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二）初测初勘及初步设计阶段：工可批复执行情况，环评、土地、规划选址等专项批复执行情况，总体设计原则，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安全性总体设计、线路走向、路基路面、特殊结构桥梁及复杂互通立交设计方案、交通工程、服务设施的位置及规模、工程测量、地勘工作、设计概算、土地指标及涉及其他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敏感问题。

（三）定测详勘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安全性总体设计的落实情况，施工图勘察设计及各专业细部设计，结构安全、运营安全验算，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措施，预算控制等。

（四）咨询工作应客观、真实反映设计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缺陷。咨询审查过程中，相关各方要加强沟通、交流，增强互动，做到超前审查、动态审查。咨询单位的工作要主动，要超前业主单位发现问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设计单位，避免造成设计工作因纠偏而耽误工期或造成设计工作成果报废。设计单位要对咨询审查工作给予积极配合，对咨询意见应有书面答复。对咨询意见存在不同看法时要及时与咨询单位进行沟通、交换意见，达成共识；若交换意见后仍存在争议，业主单位要进行协调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必要时可选择第三方进行咨询。

（五）交叉复核：为确保项目建设经济性、规范性，提供工程投资效益，咨询单位应对技术咨询、地勘监理服务等成果进行互相交叉复核，提出书面复核意见。交叉复核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

三、初步设计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技术要求

（一）总体设计

1. 审查总说明书组成内容的完整性、深度是否符合部颁编制办法要求；
2. 核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路线起终点、主要控制点及路线所经主要河流、垭口、城镇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3. 评价路线方案与工可批复的走向是否一致，是否充分考虑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专项报告的指导意见，是否充分考虑穿越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生态严控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可行性报告的指导意见，重大变化路段的论证是否充分、合理，不同方案是否进行同深度比较，推荐方案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4. 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文物、环保等自然条件对本项目建设的影响评价是否合理，不良地质地段、特殊路基地段的划分及设计采用的对策是否合理；
5. 评价沿线大型桥梁方案是否合理，立体交叉（含连接线长度、等级）、服务区、停车区的位置、标准、规模、相互之间的距离及其协调性是否满足工可批复要求，互通的形式及收费站的车道数是否满足交通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6. 评价桥梁设置是否与沿线水系、水文、水力、地质条件协调，桥下净空是否满足泄洪、通航及交叉道路的要求，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的桥位、桥型比选情况是

否进行了充分论证；

7. 评价路面结构是否切合交通流特征及区域气候特点，有利于改善路面耐久性差的现状；

8. 评价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与公路几何设计、交通量、公路功能、服务水平及社会、经济和环境的需求等是否适应。

（二）路线

1. 评价路线方案比较是否具有客观性、科学性，是否满足同深度比选要求，所推荐的方案各项技术指标应用是否得当；

2. 对路线方案的起迄点和主要控制点与工可批复不相符的，其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对此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方案；

3. 核查制约路线方案走向的地形地质控制点、已有建筑物、水利设施、风景名胜保护等敏感点，是否完整、准确；

4. 核查是否遗漏有价值的比选方案，并提出各路线方案存在的问题及注意事项；

5. 对路线平、纵组合受限制路段，应深入评价其选用指标的安全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路基、路面及排水

1. 核查路基标准横断面图是否符合工可批复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2. 评价路基一般设计图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提供了不同形式的具有代表性的设计方案，评价各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3. 评价不良地质、病害路段特殊路基以及扩建段特殊路基设计推荐方案是否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 核查拟定的取、弃土场位置及数量，是否符合环评、水保要求，土石方调配是否合理；

5. 评价高边坡所采用的防护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降低造价的空间。工程量大的防护方案是否存在防护过当情况；

6. 核查主线、桥梁、收费站、互通立交匝道及连接线的路面结构方案及设计参数是否合理，是否充分利用当地符合要求的材料、采用当前成熟或先进技术，是否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推荐方案是否合理；

7. 评价排水系统设计是否完整，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急流槽、集水井等设置是否与沿线地形相适应并满足泄洪要求。

（四）桥梁、涵洞

1. 评价沿线桥梁、涵洞布置是否合理，特殊路段桥梁与路堤方案是否进行比较；
2. 评价桥位、桥型方案，尤其是特殊结构的桥梁，其比较深度是否符合要求，推荐的方案是否合理，推荐的桥位、桥型方案及结构尺寸是否满足安全性的要求，是否经济、合理（特殊结构、受力复杂、高风险的桥梁应进行平行验算）；
3. 审查报告中应对桥梁的基础形式、桩长、地质状况进行描述，评价其设置是否合理，对桩基是否可优化为扩大基础提出建议；
4. 核查工程地质、洪水位、通航水位、通航净空、冲刷线等基础资料是否完整、可靠；
5. 评价涵洞、通道及天桥布置位置、跨径是否合理，是否提供了必要的水文计算资料，能否满足泄洪、农灌及沿线群众的基本需求，大跨涵洞跨径有无优化空间；
6. 评价控制性桥梁施工方案是否可行，能否确保质量、安全和工期；
7. 核对桥梁风险评估成果是否应用到设计中。
8. 评价桥梁、涵洞的拼接方案是否合理。

（五）路线交叉

1. 评价互通立交的数量及其位置、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2. 互通立交方案比较、论证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深度要求，各方案的形式、匝道宽度及收费车道数是否合理并符合规划要求；
3. 评价分离立交及通道天桥的位置、设置形式、结构类型是否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和沿线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六）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标志、标线、防护等安全设施是否满足现行规范和行车安全要求；
2. 各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现联网运行方案是否合理；
3. 通信、监控、收费等各系统的功能目标设定是否合理，
4. 机电工程与房建、土建等工程是否协调统一；
5. 管理用房、服务用房的建筑方案、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是否合理；

（七）其他工程

1.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足环评、水保要求，是否存在因路线方案变化导致的环保、水保措施发生相应的增设或取消；
2. 绿化、美化设计方案是否与沿线自然景观相协调，是否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

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 改移工程与原有道路、河流是否相适应；
4. 筑路材料的选择是否合理；
5. 施工方案、临时工程、临时用地是否合理、可行，临时用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6. 交通组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程。

（八）初步设计概算

1. 概算编制是否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编制办法、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编制；
2. 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单价及费率取用的是否合理，政策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3. 概算编制是否存在遗漏项目，概算编制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是否一致；
4. 设计概算是否控制在工可批复估算范围内，是否满足初步设计批复要求。
5. 概预算编制是否充分考虑项目特点。

（九）基础资料

1. 工程地质勘察的内容和深度是否满足设计需要，不良地质调查的完整性及勘察方法的正确性、地质勘察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2. 水文分析的调查及计算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3. 测量方法、手段及精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and 工程实际需要。

四、施工图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技术要求

（一）现场核对主要工作

1. 迁改。核对电力线路、通信、信号设施及管线、给排水管等拆迁工程的位置和数量是否与设计一致。
2. 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措施。核对设计图纸的内容与周边建设条件是否一致，核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基本解决路基和桥梁段分布、拆迁影响、桥跨布置、施工方法和主要施工措施、涵洞对路对渠等设计的合理性，消除差、错、碰、漏，尽可能减少施工阶段的变更设计。
3. 大型临时工程。核对大型临时工程位置、规模等是否合理，数量是否与设计一致。

（二）总体设计

1. 重点审查平面总体设计图，检查图中内容的完整性、正确性，各结构物的设置应满足功能需要。
2. 评价各专业之间的总体协调衔接合理性，如界面处理是否衔接，检查各结构物

设置的经济合理性。

3. 对说明中有关总体实施步骤及工序衔接的可行性、施工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4. 对特别困难路段或特殊结构物，必要时提请设计补充全景透视图或三维动态模型，检查空间立体线形的连续性、均衡性及结构物之间的协调性。

（三）路线

1. 审查该篇内容的完整性，应包括说明、平面图、纵断面图、直线曲线及转角表、导线点成果表、总里程及断链桩号表、逐桩坐标表、公路用地和征拆迁数量表等。

2. 路线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主要控制点和走向，对路线平、纵面设计进行全面审查，平、纵面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要求，线形组合要体现安全、协调、顺畅，并与地形地质相吻合。

3. 重点核查纵断面设计，应满足设计洪水位、通航净空、交叉构造物净空等控制性指标要求，体现经济合理。

4. 重点核查隧道洞口、互通区段及特殊结构物区段的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安全性要求。

5. 核查路基平均填土高度、填挖平衡和工程数量的合理性，对不合理的平、纵面设计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说明优化理由及工程量变化，必要时提供图表阐明量化指标。

（四）路基、路面、排水

1. 核查设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应包括说明、边沟设计表、路基标准横断面图、路基一般设计图、超高方式图、特殊路基设计图及工程数量表、中间带设计图、中央分隔带开口设计图、每公里土石方数量表、土石方运量统计表、取弃土场一览表、防护工程设计图及数量表、路面工程数量表、路面结构图、排水系统布置图及数量表等内容

2. 重点审查特殊路基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高边坡防护的安全性和技术可行性，排水系统布置的合理性。

3. 路基标准横断面图应符合前期设计批复的标准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填方路基、挖方路基、半填半挖路基、沿河(溪)路基、水田路基等各种不同形式，以及整体式路基、分离式路基及过渡段路基形式。

4. 路基断面面积是否准确，填料是否符合要求，填料土石比例是否符合规范，调

配、运距和基底处理方法是否合理；

5. 填、挖方边坡形式、坡率和加固类型的合理性。

6. 边坡防护应结合沿线地形和工程地质进行动态设计，高边坡防护应确保稳定性和施工可操作性，评价防护类型分段及高边坡分级是否与建设环境相适应，边坡绿化应充分考虑沿线自然景观。

7. 软基路段的地基处理方案应针对工点地质条件，并满足稳定和沉降要求，所采用的软基处理方案的经济性和预期工期的可行性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重视不同处理方式的衔接协调，对二次开挖要提出开挖断面、坡率、基底整理等要求。对路堤较高路段和纵横向地形明显变化路段，检查地质报告及特殊设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8. 检查路基与其他结构物结合部的专项设计，评价所采用的设计在减轻桥头跳车等问题的有效性。

9. 每个超高路段是否提供单独设计，超高过渡段长度应满足规范要求，有利于行车安全。

10. 路面结构设计应满足初设批复及交通荷载作用下的强度和耐久性要求，评价设计参数、混合料试验指标及结构分层的合理性，核查所采用的材料与建设条件适应性。对挖方路段应明确垫层的设计参数和施工要求。

11. 核查排水系统构成的完整性，并应与沿线溪河系统相衔接，排水结构断面应满足泄洪要求，并有利于节约用地，结合地形合理设置截水沟。核查超高路段排水设计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无路侧护栏的挖方边沟加设栅形盖板。

12. 取、弃土场的位置、防护和绿化设计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并核查土石方平衡和调配情况。

（五）桥梁、涵洞

1. 审查内容包括桥涵设计说明、工程数量表、桥位平面图、桥型布置图、结构设计图等。

2. 桥型方案执行初设批复情况，桥梁配跨应满足泄洪、通航及交叉的要求。

3. 审查桥涵设计图纸是否满足施工需要，结构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体现安全、经济、美观、耐久。

4. 审查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包括地形、地质、水文、通航、规划等相关资料。

5. 桥涵上下部结构形式与地形、水文、地质、景观的适应性。

6. 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提供的地质参数和计算的墩台基础承载力,抽查验算墩台(桩、柱)的结构尺寸和配筋。

7. 通用设计图应具有针对性,评价其构造和配筋应满足现行规范的要求。

8. 核查非标准结构设计计算书,对跨径较大、结构复杂的桥梁,应采用不同的计算软件进行验算,核查其设计可靠性和施工受力状况,确保安全。

9.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完善,对施工工艺的要求是否明确。

10. 涵洞的布置、型式、孔径等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六) 隧道

1. 审查内容包括设计说明、工程数量表、平面图、纵断面图、净空横断面图、一般设计图、各部结构设计图及附属设施设计图。

2. 重点审查隧道洞口形式、衬砌结构及防排水系统设计和不良地质处治等合理性和适应性。曲线隧道是否满足视距要求。

3. 隧道内及洞口附近的平、纵面线形指标应符合规范要求,核查曲线隧道视距,有利于通风、排水及营运安全。

4. 核查净空横断面各部尺寸符合标准要求、满足防护结构及附属设施安装要求的情况。

5. 隧道的初期支护参数和二次衬砌结构尺寸的合理性,隧道内路面结构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6. 评价隧道机电、通风、照明设计满足营运需要的情况。

7. 洞内车行横洞、人行横洞及洞口的横向联络线等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8. 核查隧道通风防灾及设备配置的合理性,核查通风井、地下机房及联络风道的空间布置和结构设计的合理性。

9. 对深埋隧道,评价其施工组织计划和岩爆分析的合理性可行性,相应的技术措施应安全可靠。

10. 评价浅埋隧道的特殊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11. 评价隧道施工场地布置、弃碴方案、环保措施、施工量测方案、防灾预案、超前地质预报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七) 路线交叉

1. 路线交叉审查内容包括设计说明、立体交叉设置表、工程数量表、平纵面设计图、匝道连接部设计图及标高数据图;交叉区内路基、路面及排水有关设计图表;桥

型布置图及结构设计图；通道、涵洞、管线及附属设施设计图。

2. 重点审查互通位置、形式及其连接线的规模、标准执行前期设计批复的情况。
3. 互通形式应与地形、地貌相适应。主线及匝道各项线形指标应符合规范要求，并体现节约用地、经济合理的原则。
4. 互通匝道之间、分离式交叉及通道的净空应满足相应建筑限界要求，并核查视距。
5. 互通立交与服务区、隧道等其他重要设施之间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确实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作专项安全性评估。
6. 分离式立交及通道的设置，应与地形、地貌、地质及被交道路相适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7. 互通立交、分离立交及通道具有相对独立性，应按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专门提供平纵面、路基路面、排水防护、土石方数量及桥涵、隧道等相应图表，对交叉范围内各专业设计的审查要点参照以上相关专业要求。

（八）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审查范围，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横断面布置图、管养机构构成图表，安全、监控、通信、收费、服务、供电及照明等设施的工程数量表、一览表、材料数量表、布置图及各部设计图，房建工程的一览表、总平布置、设备布置、站房布置及建筑设计有关图表。
2. 重点审查交通安全设施执行有关现行标准、规范有关规定，核查沿线设施工程的规模执行初设批复意见情况，并满足功能需求。
3.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应进行了全线统筹考虑，并符合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有关约定。
4. 护栏的设置应体现因地制宜，不同区段应设置不同型式的刚性或柔性护栏，并考虑不同型式护栏之间的平顺衔接和刚度渐变。
5. 标志的设置应满足安全、导向需要，并有主要景区和城镇等指示标志。
6. 主要设备和材料的技术指标或参数的选择应合理适当，数量统计要准确。
7. 线缆管道、设备基础、预埋件、手孔、人孔等设计应完整，尺寸规格应合理。
8. 审查各设备和材料的安装方式和位置的合理性。
9. 主要设备或系统的供配电方式应合理，容量匹配，应急供电方案切实可行，设备负荷等级设定应合理。

10. 图像、数据、语音等传输通道或通信信道的配置应合理，带宽、板卡数量应满足需要，预期的传输质量和功能目标应能实现。

11. 各类应用软件流程及模块详图和预期的功能目标应相适应和匹配。

12. 审查各类控制方案、救援预案、交通诱导预案等应完整可行。

13. 设备电缆沟、走线架（槽）、接线盒、消防水管等的布置应完整、合理、经济、美观。

14. 系统的防雷接地保护措施完善合理。

15. 光电缆的芯数配置、型号规格、干线光芯分配应合理。

16. 操作台、控制台、机柜等定制件的尺寸规格应合理，结构形式能满足使用要求。

17. 联网运行设计方案要详实可行，通道或接口的预留要足够，相关设备和通信用房应满足联网运行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18. 审查图像显示模式、压缩模式、储存模式、切换模式可行性。

19. 审查系统或设备运行的安全性设计的可靠性，包括线缆保护、病毒防护、接口冗余、报警显示、自测、自愈等功能的实现。

20. 机电工程与房建、土建等工程的工程界面划分应明确合理。

21. 房建工程的占地和建筑面积应符合批复意见，建筑方案应与沿线景观、周边环境相适应，建筑布局应满足功能需要，并符合环保、节能、消防等有关规定，结构设计是否安全、合理，提供的设计图表应符合各相关专业的标准规范要求。

22. 收费站、服务区、管理中心等站场，必须查明水源，明确供水方案，核查服务区管理中心等用水量较大的公共设施是否专门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

23. 互通照明（如有）、收费广场照明的设置标准应满足高速公路运营要求。

（九）其他工程

1. 其他工程包括环境保护、绿化、改移工程、施工便道、筑路材料及施工组织计划等内容。核查各项设计内容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

2. 核查执行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关要求情况，各项环保措施应合理可行。

3. 绿化设计应结合沿线自然景观，因地制宜，互通立交、服务区等重点区域的绿化设计应经济、美观、合理。

4. 服务区、管理区、养护工区等区域的污水处理设计应齐全、合理、可行，处理

结果应符合排放要求。

5. 重点审查改路、改河、改溪、辅道等改移工程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靠性，原则上不低于原标准，必要时结合批准的规划进行设计。

6. 核查施工便道及租用场地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宜避开基本农田、主要经济作物用地、军用基地、学校及医院等区域。

7. 筑路材料分布示意图中内容的完整性，各材料的质量、储量、采运条件及试验成果应合理、可信。

8. 核查是否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编制了概略施工组织计划，对关键工程提出的施工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十）施工图预算

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原则、采用的定额和人工、材料价格是否与前期设计批复原则一致，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内容、深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2. 施工图预算的工程数量是否与施工图纸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相符合，是否存在差错碰漏或重复计列；拌和场、预制场、临时便道、便桥等重点大临工程概算是否单独编制并准确无误；施工安全措施费计列是否符合规定，并与前期设计工程数量进行详细比较。

3. 审查施工图预算的重点，应该放在工程量计算、预算单价套用、设备材料预算价格取定是否正确，各项费用标准是否符合现行规定等方面，并与前期设计概算进行对比。

4. 在预备费相同情况下，同口径比较施工图预算和前期批准概算，特别是对比具体各章节费用，分析增减原因和其他费用计列的合理性，以及控制工程、重点工程、主要工程的数量和指标，做到工程投资与设计内容、工程数量匹配。

（十一）基础资料

1. 基础资料包括工程勘察、水文分析、地形测绘、环境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价、与沿线政府和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会议纪要及与设计有关的其他资料，核查其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 重点审查工程勘察的范围和深度是否满足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所提供的地质参数是否完整、准确。

3. 审查不良工程地质类型的划分及影响范围评价是否准确，提出的建议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

4. 核查软土地基的路基是否有专门的工程勘察分析,沿山的软基区段是否有横向工程勘察分析,高挖方边坡是否进行必要的专项工程勘察及稳定分析,其工程勘察资料及分析结论是否准确,能否满足路基稳定和安全设计需要。

5. 核查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的影响分析是否合理,提出的结论、建议措施是否可行。

6. 核查水文调查及计算资料是否完整可信,核查相关部门提出的通航和交叉等净空要求的资料是否完整合理,评价通航论证、行洪分析、风浪试验等外委专项报告成果的合理性和可信度。

7. 核查地形测绘成果是否完整可靠,能否满足施工需要。

8. 核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评价提出的防治方案及建议是否落实。

9. 评价与沿线政府及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是否合理、可行。

10. 核查其他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是否完整可靠,并满足设计需要。

五、地勘监理工作要求

(1) 根据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和设计牵头人的工作要求,编制本项目《地质勘察监理实施方案》,并对本项目设计阶段所需进行的地质勘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审查设计人的地质勘察工作大纲及作业计划,督促设计人采取强化综合地质勘察手段以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勘察工作,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现场逐孔检查验收钻孔,包括钻孔的平面位置、深度、钻心取样试验和保存方法;地质勘察成果报告的审查;参与验收勘察成果等。

(2) 为满足设计阶段地质勘察工作的深度和频率,应监督、指导勘察设计人,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地质勘察规程要求进行地质勘察,确保所提供地质勘察资料的真实性;根据已探明的地质情况,针对设计人提出的工程处理措施并结合路线走向提出明确的意见或建议。

(3) 对本项目《工程地质报告》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地质勘察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及地质勘察报告与原始资料的符合性。

(4) 工作方式现场采用旁站与巡视相结合以旁站为主,切实做好外业旁站监理和内业资料监理工作,做到内外并重。

(5) 地勘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勘察监理报告。

六、设计变更工作要求

设计变更审查按行业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七、阶段成果文件要求

初测初勘、初步设计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成果文件：_____。

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成果文件：_____。

其他：_____。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目 录^①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如有）

①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保留“联合体协议书”标题即可。

一、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所有补遗书), 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进行投标,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安全目标: 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 服务期限: 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 投标文件中合同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①（盖单位电子印章）^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③：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②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③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第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②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签字）^③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④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签字）^⑤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保留“联合体协议书”标题即可。

②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③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④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章，下同。

⑤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下同。

注：

1.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成并签字盖章后再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并完成电子签章。

四、投标保证金

- ☐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 ☐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在此附原件原色扫描件。
原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约定递交。
- ☐ 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约定的其他形式的，按照第 3.4.1 项约定处理。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或签名章) ②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①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 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注：

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1.1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2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①	附件 1.3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②	附件 1.4					
☐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网页截图	附件 1.5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名录”网页截图	附件 1.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7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附件 1.1）、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附件 1.2）、☐ 勘察资质证书（附件 1.3）、☐ 设计资质证书（附件 1.4）、☐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网页截图（附件 1.5）、☐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名录”网页截图（附件 1.6）、投标人（事业单位除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附件 1.7），除网页截图外的证明材料附件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且均应提供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上述相应资料。

① 招标人要求的勘察资质有多个时应附全部要求的资质证书。
② 招标人要求的设计资质有多个时应附全部要求的资质证书。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①

☐ 近年完成的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程技术咨询审查情况表

表 2.1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批复日期	建设形式	合同价格 (万元)	标段路线长度 (km)	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1.1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1.2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1.1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1 系列（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的：☐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报告编制、☐或评估）^②；

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对应阶段的批复文件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和

☐ 其他证明材料：_____。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05 月 01 日，表示为 20210501。2021 年 05 月，表示为 202105。
6.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分别填写本表。

^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未作要求的分项业绩表可删去，对应表格组成序号顺次修改。

^② 本项为单选或多选。下同。

□ 近年完成的高速公路项目情况表

表 2.2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批复日期	设计阶段	建设形式	合同价格 (万元)	标段路线长度 (km)	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 初步 ☐ 施工图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2.1
						☐ 初步 ☐ 施工图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2.2
						☐ 初步 ☐ 施工图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2.3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2 系列（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阶段的：☐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或勘察设计）：

☐ 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对应勘察设计阶段的批复文件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和 ☐ 或

☐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和 ☐或

☐ 其他证明材料：_____。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绩效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05 月 01 日，表示为 20210501。2021 年 05 月，表示为 202105。

6.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分别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桥梁项目情况表

表 2.3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批复日期	设计阶段	建设形式	桥梁名称	桥梁类型	桥梁长度 (m)	最大跨径长度 (m)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初步 □施工图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3.1
							...	...	...	...	
					□初步 □施工图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3.2
							...	...	...	...	
					□初步 □施工图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3.3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3 系列（公路桥梁项目勘察设计极端的：□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或勘察设计）：

□ 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对应勘察设计阶段的批复文件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和 □或

□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和 □ 或

□ 其他证明材料：_____。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桥梁长度”栏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4. “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中选择填写。
5.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05 月 01 日，表示为 20210501。2021 年 05 月，表示为 202105。
8.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分别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隧道项目情况表

表 2.4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批复日期	设计阶段	建设形式	隧道名称	隧道长度 (m)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初步 □施工图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4.1
							...	...	
					□初步 □施工图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4.2
							...	...	
					□初步 □施工图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4.3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4 系列（隧道项目勘察设计阶段的：□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或勘察设计）：

□ 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对应勘察设计阶段的批复文件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和 □ 或

□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和 □ 或

□ 其他证明材料：_____。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绩效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隧道长度”栏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

4.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05 月 01 日，表示为 20210501。2021 年 05 月，表示为 202105。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分别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高速公路项目地质勘察监理情况表

表 2.5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 名称	标段号	合同签 订日期	批复日期	设计阶段	建设形式	合同价格 (万元)	标段路线长度 (km)	业绩证明材 料附件
						☐ 初步 ☐ 施工图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5.1
						☐ 初步 ☐ 施工图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5.2
						☐ 初步 ☐ 施工图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5.3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5 系列（高速公路项目地质勘察监理业绩，可为至少包含地质勘察监理的：☐设计监理、☐或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成果审查工作或地质勘察工作）：

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对应勘察设计阶段的批复文件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和

☐ 其他证明材料：_____。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05 月 01 日，表示为 20210501。2021 年 05 月，表示为 202105。

6.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分别填写本表。

(三)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① ：_____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 ☐ AA+ ☐ AA ☐ A ☐ B ☐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事业单位不提供）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4
☐ 其他信誉条件 ^②	满足：_____	附件 H5

- 注：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均应提供上述信誉情况资料。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对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承诺。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

② 其他信誉条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其他要求内容，明确所需信誉情况资料。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①、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②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____%^③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④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⑤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
- ② 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 ③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违约金占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的比例。
- ④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 ⑤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表 4.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1.1
技术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1.2
执业资格证书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 ☐ 注册咨询工程师								证书编号			附件 B1.3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是 ☐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附件 B1.4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形式	工作任务类型	实施阶段	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承担标段路线长度 (km)	☐ 桥隧比 (%)	☐ 桥梁类型/最大跨径长度 (m)	☐ 隧道长度 (m)	☐ 其他	业绩情况附件	
		☐ 新建 ☐ 改扩建	☐ 设计监理 ☐ 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初步 ☐ 施工图								附件 B1.5	
		☐ 新建 ☐ 改扩建	☐ 设计监理 ☐ 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初步 ☐ 施工图								附件 B1.6	
		☐ 新建 ☐ 改扩建	☐ 设计监理 ☐ 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初步 ☐ 施工图								附件 B1.7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网页截图外的证明材料为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①。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绩效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合同协议书或任务委托书； 和
☐ 发包人证明材料，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① 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注：招标人可参照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格式，并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定表格形式，但应反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资格审查条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加分（如有）以及公示要求的内容。

七、其他资料（如有）

注：此处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①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系统将技术文件的封面设置为隐藏模式，评标过程中处于不可见状态。
②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思路；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过程咨询审查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过程咨询审查服务方案；
4. 勘察设计过程咨询审查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
5. 其他工作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 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技术建议书所有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

招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 二、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①

① 本项适用于招标人提供具体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的情形。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率为_____^①），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②（盖单位电子印章^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④：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若招标人要求投标报价不作价税分离的，税费综合在相应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函中的增值税率填写为“/”，否则投标人应填写实际税率。

②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③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④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二、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①

（一）报价清单说明

1.1 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各项评审专家费及有关的其他费用。

1.3 凡未包含的但在服务内容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投标价不得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① 本项适用于招标人提供具体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的情形。

（二）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报价清单表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报价清单格式。